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玉辉

项目负责人: 杨玉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周玉霞

填表人: 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362315

邮编: 262500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阳河工业园

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盛世华庭沿街 8s-13 号
201 室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 环评批复
4.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 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
7. 防渗证明
8. 承诺书
9.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10. 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阳河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复合纸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复合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8 月	联系人	杨玉辉 13705362315	
调试时间	2025 年 08 月-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2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30 万	环保投资	2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 (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3)；</p> <p>(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5]66号>《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4.16)；</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4、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707817275665583001P</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 7—2019)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2.0mg/m³)；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p> <p>2、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60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阳河工业园，法人代表杨玉辉。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租赁现有车间 2500 平方米，购涂布复合机 1 台，横切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切纸机 1 台等生产设备；搬迁完成后具备年产 1200 吨复合纸的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实际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新购置涂布复合机 2 套，横切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切纸机 1 台等生产设备 5 台（套）。具备年产 800 吨复合纸的能力。

2025 年 03 月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6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5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05 月 15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5 年 08 月 08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7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7817275665583001P。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阳河工业园，东经 118.559150°，北纬 36.669830°。本项目区东面为空地，西面，北面，南面均为机械厂。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厂西侧 47m 处的培训学校、厂区西北侧阳河村的住户，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位置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	-------	----	-------

1	阳河村	NW	47
2	培训学校	W	47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购置涂布复合机，横切机，分切机等设备 8 台套	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购置涂布复合机，横切机，分切机等设备合计 5 台套	一期工程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库和成品库，建筑面积合计 7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青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用水量 1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由青州市市政供电提供，用电量 13 万 Kwh/a	由青州市市政供电提供，用电量 9 万 Kwh/a	一期工程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涂布、烘干、分切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处，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

注：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复合纸	1200 吨/年	800 吨/年	一期工程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涂布复合机	3	2	一期工程
2	横切机	3	1	一期工程
3	分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切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8	5	一期工程



涂布复合机



横切机



切纸机



分切机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2.2-1。

表 2.2-1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原纸	1210	806.67	一期工程
2	铝箔	20.5	13.7	一期工程
3	水性覆膜胶	38.4	25.6	一期工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胶粘剂主要成分：丙烯酸酯类共聚物、流平剂、消泡剂、去离子水。外观与性状呈乳白色半透明乳液，固含量：55±2% (Wt%)，沸点：100℃，可溶于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150t/a。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5人，用水量按50L/人·d，年工作300天，用水量为75t/a。

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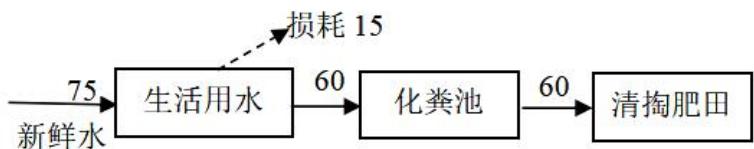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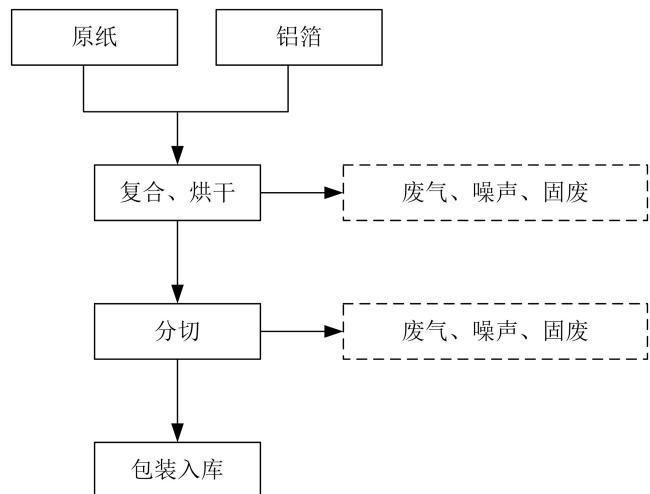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复合、烘干:涂布复合机用水性覆膜胶将原纸和铝箔复合粘贴在一起，并将表面涂上水性覆膜胶，然后复合机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烘干温度80~90℃）；

(2)分切:横切机、分切机、切纸机等将复合纸切成规定大小;

(3)包装入库:切好的纸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4 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减少涂布复合机 1 台, 横切机 2 台。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 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分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复合、烘干工序	VOCs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分切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涂布机、横切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 (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涂布机	2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横切机	1			
切纸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胶桶。。

(1)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33t/a，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桶约 0.67t/a, 胶桶产生后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不在厂区贮存。

(6)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 按照每人每天 0.5kg, 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3.3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75	--	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去向
废包装材料	5	0.1	0.1	0	环卫清运
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12	0.1	0.1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南角	一般固废暂存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

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3.2-1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VOCs	1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度

3.2.5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1.5%。

表3.2-1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0.5
2	废气设施		排风扇等	1
3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合计		2

3.2.6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2-3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涂布、烘干、分切	颗粒物	废气通过 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过程		无组织排放	表 2 中限值要求	
	涂布、烘干	VOCs	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2.0mg/m ³)；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的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0dB (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涂布	废胶桶	厂家回收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结论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66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东阳河工业园，法人代表杨玉辉。原有“年产500吨复合纸项目”于2017年10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583号”。现拟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由青州市黄楼镇下坡村搬迁至青州市黄楼街道东阳河工业园，租赁土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1500m²，其中车间700m²、仓库750m²、办公室50m²；搬迁现有涂布复合机3套、横切机3台、分切机1台、切纸机1台，新购置涂布复合机1套、横切机1台、分切机1台、切纸机1台。项目建成后，原厂区不再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0吨复合纸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胶粘剂选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低VOC型胶粘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胶粘剂选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低 VOC 型胶粘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_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 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胶黏剂检测报告，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低 VOC 型胶粘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 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707817275665583001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HJ1263-2022 重量法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 $\mu\text{g}/\text{m}^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 m^3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 m^3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声环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厂区非甲烷总烃共 3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厂区内监测点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注：由于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对废气进口进行采样。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培训学校、阳河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N1	阳河村		
N2	培训学校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025年10月24日、25日监测点示意图：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懒柳树村进行监测。

表七**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年10月24日	复合纸	4吨/d	3.2吨/d	80
2025年10月25日	复合纸	4吨/d	3.2吨/d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0.24	09:10	19.2	100.0	1.5	E	2	1
	10:20	20.1	100.1	1.9	E	3	1
	11:30	20.5	99.8	2.0	E	2	1
	12:40	20.9	99.6	1.6	E	3	0
2025.10.25	10:00	20.3	99.8	1.6	E	3	1
	11:10	21.0	99.7	1.7	E	3	0
	12:20	22.2	99.7	1.9	E	3	1
	13:30	22.5	99.7	1.8	E	2	1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 g/m3)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1 01	25102040-WQ0102 01	25102040-WQ0103 01	25102040-WQ0104 01
10.24	第一次	189	263	258	296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1 02	25102040-WQ0102 02	25102040-WQ0103 02	25102040-WQ0104 02
10.24	第二次	199	258	269	287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1 03	25102040-WQ0102 03	25102040-WQ0103 03	25102040-WQ0104 03
10.24	第三次	206	249	274	261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1 04	25102040-WQ0102 04	25102040-WQ0103 04	25102040-WQ0104 04
10.24	第四次	211	233	259	241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1 01	25102040-WQ0202 01	25102040-WQ0203 01	25102040-WQ0204 01
10.25	第一次	201	246	269	259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1 02	25102040-WQ0202 02	25102040-WQ0203 02	25102040-WQ0204 02
10.25	第二次	189	233	278	238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1 03	25102040-WQ0202 03	25102040-WQ0203 03	25102040-WQ0204 03
10.25	第三次	196	258	281	274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1 04	25102040-WQ0202 04	25102040-WQ0203 04	25102040-WQ0204 04
10.25	第四次	187	247	266	25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296 μ 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1.0mg/m³的标准限值。

表 7.2-4 无组织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10 1a-d	25102040-WQ01020 1a-d	25102040-WQ01030 1a-d	25102040-WQ01040 1a-d
10.24	第一次	0.93	1.16	1.23	1.23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10 2a-d	25102040-WQ01020 2a-d	25102040-WQ01030 2a-d	25102040-WQ01040 2a-d
10.24	第二次	0.60	1.10	1.32	1.18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10 3a-d	25102040-WQ01020 3a-d	25102040-WQ01030 3a-d	25102040-WQ01040 3a-d
10.24	第三次	0.62	1.15	1.28	1.28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10 4a-d	25102040-WQ01020 4a-d	25102040-WQ01030 4a-d	25102040-WQ01040 4a-d
10.24	第四次	0.54	1.16	1.26	1.35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10 1a-d	25102040-WQ02020 1a-d	25102040-WQ02030 1a-d	25102040-WQ02040 1a-d
10.25	第一次	0.56	1.24	1.09	1.27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10 2a-d	25102040-WQ02020 2a-d	25102040-WQ02030 2a-d	25102040-WQ02040 2a-d
10.25	第二次	0.61	1.31	1.29	1.18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10 3a-d	25102040-WQ02020 3a-d	25102040-WQ02030 3a-d	25102040-WQ02040 3a-d
10.25	第三次	0.53	1.21	1.31	1.24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10 4a-d	25102040-WQ02020 4a-d	25102040-WQ02030 4a-d	25102040-WQ02040 4a-d
10.25	第四次	0.72	1.16	1.21	1.19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表 7.2-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5#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501a-d
10.24	第一次	1.64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502a-d
10.24	第二次	1.71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503a-d
10.24	第三次	1.67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504a-d
10.24	第四次	1.72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501a-d
10.25	第一次	1.64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502a-d
10.25	第二次	1.73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503a-d

10.25	第三次	1.68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504a-d
10.25	第四次	1.63
	备注	/
	采样点位	5#厂区一次浓度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501
10.24	第一次	1.76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502
10.24	第二次	1.82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503
10.24	第三次	1.78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10504
10.24	第四次	1.81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501
10.25	第一次	1.76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502
10.25	第二次	1.82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503
10.25	第三次	1.79
	样品编号	25102040-WQ020504
10.25	第四次	1.77
	备注	/

厂区内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3mg/m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82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声环境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表 7.2-6 厂界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0.24	昼间	厂界噪声	53	52	54	52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4m/s；测前校准：93.8 dB (A) 、测后校准：93.8 dB (A) 。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0.25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4	55	53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5m/s；测前校准：93.8 dB (A) 、测后校准：93.8 dB (A) 。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N1 阳河村		N2 培训学校					
10.24	昼间	声环境	54		53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3m/s；测前校准：93.9dB (A) 、测后校准：93.8 dB (A) 。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N1 阳河村		N2 培训学校					
10.25	昼间	声环境	53		52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4m/s；测前校准：93.9dB (A) 、测后校准：93.8 dB (A)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 (西厂界)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敏感点培训学校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dB(A) ，敏感点阳河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dB(A) ，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值中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分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296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厂区内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本次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涂布机、横切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 （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

敏感点培训学校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dB(A) ，敏感点阳河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dB(A)，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值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66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东阳河工业园，法人代表杨玉辉。原有“年产500吨复合纸项目”于2017年10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583号”。现拟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由青州市黄楼镇下坡村搬迁至青州市黄楼街道东阳河工业园，租赁土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1500m²，其中车间700m²、仓库750m²、办公室50m²；搬迁现有涂布复合机3套、横切机3台、分切机1台、切纸机1台，新购置涂布复合机1套、横切机1台、分切机1台、切纸机1台。项目建成后，原厂区不再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0吨复合纸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胶粘剂选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低VOC型胶粘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阳河工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阳河村	N	4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阳河村	NW	446	
	阳河小学	NW	241	
	阳河村住户	NW	37	
	培训学校	W	47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阳河村住户、培训学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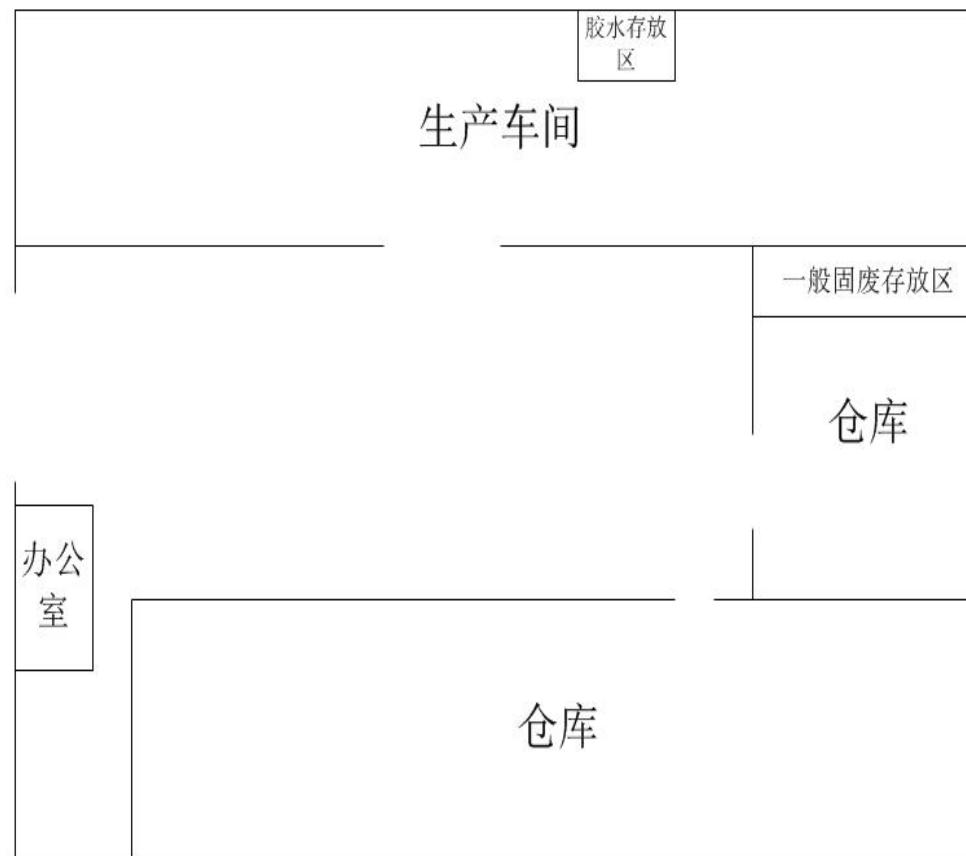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北厂界，机械厂



南厂界，机械厂



东厂界，企业（空地）



西厂界，机械厂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1.竣工公告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05-0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05月05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玉辉 13705362315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阳河工业园

2.调试公告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5-08-0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08月08日-2025年12月07日,2025年08月08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玉辉 13705362315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阳河工业园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复合纸	4 吨/d	3.2 吨/d	80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复合纸	4 吨/d	3.2 吨/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275665583001P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东阳河村南路东5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2756655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8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08日至2030年08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5-370781-89-01-96921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阳河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43° 北纬 36.7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复合纸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复合纸			环评单位	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5】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8.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275665583001P			
	验收单位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27566558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无组织 VOCs		1.35	2.0									-	
	无组织颗粒物		0.21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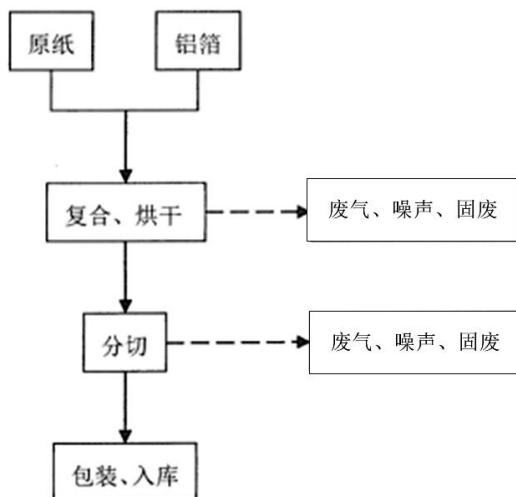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共计 5 台（套），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原纸 806.67 吨、铝箔 13.7 吨、水性覆膜胶 25.6 吨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
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联系方式：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6 日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11 月 12 日，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州市东阳河工业园。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543°，北纬 36.730°。项目厂区东面企业，西面，北面，南面均为机械厂。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利用现有车间，面积 700 平方米。购置涂布机、横切机、切纸机等设备 5 台套，项目具备年产 800 吨复合纸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山东盼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5]66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建成，2025 年 08 月-12 月进行调试。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减少涂布复合机 1 台，横切机 2 台。本项目为一期工程，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分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涂布机、横切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表，编号：913707817275665583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为 8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正常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296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厂区内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 （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

敏感点培训学校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dB(A) ，敏感点阳河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dB(A) ，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值中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2、定期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附表：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杨玉辉	建设单位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赵建华	建设单位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序号 239)	高工	
	黄邵勇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纸生产搬迁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建成，2025 年 8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11 月，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11 月 12 日，青州市凤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棒炉加热燃烧排气筒 P6	颗粒物、NO _x 、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时效工序燃烧排气筒 P7	颗粒物、NO _x 、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	----------	--------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12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21512050097

正本



DWZ25071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23

山东潍坊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联系人	冯涛
经纬度	118.548663E, 36.731098N	采样日期	2025.08.15-2025.08.16
采样人员	文建营、牟磊	完成日期	2025.08.23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无泄漏。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判定依据	不作判定		
检测结论	不予评论		
备注	/		

编制: 吴洪伟

审核: 陈文

批准: 陈文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年08月23日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ME55	WZ-S-081-01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位电解法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WZ-S-117-0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WZ-S-117-1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WZ-S-117-04
无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WZ-S-117-12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林格曼黑度图	WZ-S-029-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校准器 AWA6021A	WZ-S-069-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S-011-08/10
	声环境质量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声校准器 AWA6021A	WZ-S-069-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S-011-0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棒炉加热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a-017	G2507195-a-018	G2507195-a-019
	实测浓度 (mg/m ³)	4.8	4.1	4.6
	折算浓度 (mg/m ³)	5.6	4.7	5.2
	排放速率 (kg/h)	3.1×10^{-3}	2.7×10^{-3}	3.0×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6
	折算浓度 (mg/m ³)	6	8	7
	排放速率 (kg/h)	3.2×10^{-3}	4.7×10^{-3}	3.9×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1	32
	折算浓度 (mg/m ³)	41	36	36
	排放速率 (kg/h)	2.3×10^{-2}	2.1×10^{-2}	2.1×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649	669	648
含氧量 (%)		9.8	9.7	9.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时效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a-020	G2507195-a-021	G2507195-a-022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4	4.7
	折算浓度 (mg/m ³)	5.8	6.4	6.8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6×10 ⁻³	1.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8
	折算浓度 (mg/m ³)	10	9	12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2×10 ⁻³	3.3×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5	26
	折算浓度 (mg/m ³)	33	37	38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9.3×10 ⁻³	1.1×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373	372	408
含氧量 (%)		12.3	12.1	12.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棒炉加热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b-017	G2507195-b-018	G2507195-b-019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7	4.1
	折算浓度 (mg/m ³)	5.1	5.5	4.8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3.1×10 ⁻³	2.6×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6
	折算浓度 (mg/m ³)	6	8	7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4.7×10 ⁻³	3.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7	39
	折算浓度 (mg/m ³)	39	43	45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2.5×10 ⁻²	2.5×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625	669	646
含氧量 (%)		9.7	9.8	9.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时效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b-020	G2507195-b-021	G2507195-b-022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6	3.8
	折算浓度 (mg/m ³)	6.1	6.6	5.7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9×10 ⁻³	1.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8
	折算浓度 (mg/m ³)	7	10	12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9×10 ⁻³	3.0×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2	27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2	4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9.0×10 ⁻³	1.0×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372	408	373
含氧量 (%)		12.1	12.0	12.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01	237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02	311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03	25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04	290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05	23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06	282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07	30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08	260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09	24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10	269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11	29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12	316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13	24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14	290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15	3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16	277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01	231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02	274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03	30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04	251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05	246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06	261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07	296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08	316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09	23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10	308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11	28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12	258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13	24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14	27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15	3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16	29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13:41)	2#南厂界(14:19)	3#西厂界(13:15)	4#北厂界(13:28)
2025.08.15	昼间	晴	2.5	94.0	94.0	55	54	55	55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14:26)	2#南厂界(14:28)	3#西厂界(14:08)	4#北厂界(14:07)
2025.08.16	昼间	多云	2.4	94.0	94.0	55	55	54	55
备注	/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5#柳柳树村(12:59)			
2025.08.15	昼间	晴	2.5	94.0	94.0			54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5#柳柳树村(13:47)			
2025.08.16	昼间	多云	2.3	94.0	94.0			5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8.15	第一次		31.2	101.1	2.5	东南风	3	1
	第二次		32.0	101.0	2.3	东南风	3	1
	第三次		33.4	100.8	2.2	东南风	3	1
	第四次		30.1	101.2	2.0	东南风	3	2
2025.08.16	第一次		35.3	100.5	2.3	南风	6	5
	第二次		35.4	100.5	2.2	南风	6	4
	第三次		34.2	100.6	2.2	南风	6	4
	第四次		33.5	100.6	2.0	南风	6	3

本页以下空白



WZ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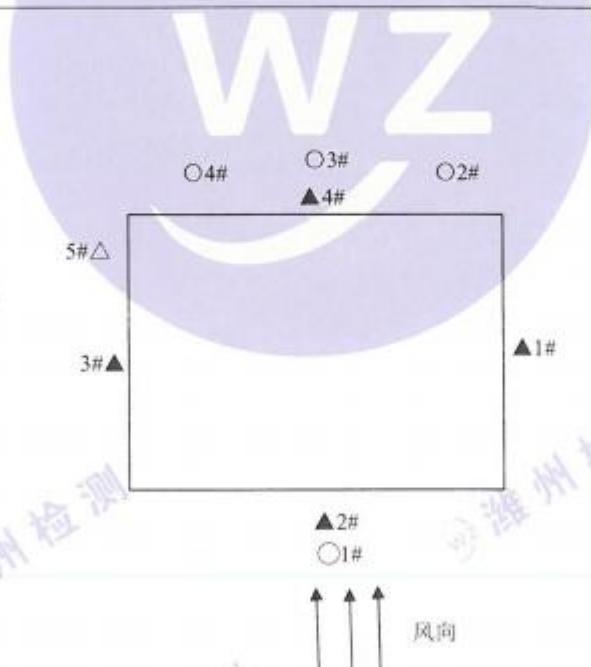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08.15



2025.08.16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邮编：261000

电话：0536-5015366 E-mail：weizhoujiance@163.com

编号: QZZL (2023) 142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铝型材挤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铝型材挤压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金苓	联系人	冯涛
联系电话	13305364500	传真	
建设地点	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比例 (%)	0.2		
计划投产日期	2024年1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2400小时)
产品	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产量(年)	10000吨
环评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合2.7亩)，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拟购置挤压机、全自动棒炉、时效炉、牵引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吨铝型材和伺服电机壳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	电(万 kWh/a)	38
煤(吨/年)	/	燃料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a)	2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气	SO ₂	14.71mg/m ³	50mg/m ³	0.04t/a	沿排气筒 P6、 P7 高空排放
	NO _x	68.75mg/m ³	100mg/m ³	0.187t/a	
	颗粒物	9.56mg/m ³	10mg/m ³	0.026t/a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27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铝棒加热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6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7排放。项目有组织SO₂排放量为0.04t/a、NO_x排放量为0.187t/a、颗粒物排放量0.026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SO₂0.04t/a、NO_x排放量为0.374t/a、颗粒物排放量0.026t/a。

SO₂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烧结机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0年10月完成，2021年结转削减SO₂11.73吨，现有SO₂替代指标0.3464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NO_x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9月完成，年削减量NO_x198.72吨，现有NO_x替代指标47.3126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削减颗粒物5.463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3.507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0.04	0.187	0.026	/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0.04	0.187	0.026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铝棒加热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6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7排放。项目有组织SO₂排放量为0.04t/a、NO_x排放量为0.187t/a、颗粒物排放量0.026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SO₂0.04t/a、NO_x排放量为0.374t/a、颗粒物排放量0.026t/a。

SO₂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烧结机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0年10月完成，2021年结转削减SO₂11.73吨，现有SO₂替代指标0.3464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NO_x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9月完成，年削减量NO_x198.72吨，现有NO_x替代指标47.3126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削减颗粒物5.463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3.507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4	0.374	0.026	
替代源		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烧结机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021年结转)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11.73	198.72	5.463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0.3464	47.3126	3.507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0.3064	46.9386	3.481		
完成时间(年-月)		2020-10	2021-9	2021-12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烧结机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SO_2 \text{结转减排量} = 331670 \times 2830 \times (50-35) \times 10/12 = 11.73 \text{ 吨/年}$$

二、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

$$NO_x \text{ 削减量} = (100-70) \times 115 \times 5760 / 100000 = 198.72 \text{ 吨}$$

三、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 技改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6.126 吨/年, 技改后为 0.663 吨/年。

$$\text{颗粒物削减量} = 6.126 - 0.663 = 5.463 \text{ 吨/年}$$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3598801

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双虹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芙蓉路宝山工业区 018 号

样品名称: 水性覆膜胶 (压纹型)

型号: SH-F398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丙烯酸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5-007704

样品接收时间: 2025年02月27日

检测周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3月0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7A3FF4A6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understanding of the facts as represented by the Client.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sults obtained from this document for the intended transaction.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3598801

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5-0035988-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text{ mg/kg} = 1 \text{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text{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1	6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验检测专用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nsaction at the time of issue and that any subsequent modification must be agreed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terms of the applicable engagement letter.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3598801

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understanding at the time of issue and that any subsequent transaction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contract.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contract.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x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